

**2004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4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)令》**

(根據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  
第 13A(9)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渡輪終點碼頭)(修訂)規例》(200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附表**

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12. 在屯門客運碼頭內留作羈留室以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4 年 4 月 20 日

**註 釋**

在屯門客運碼頭內有地方留作羈留室以供入境事務處使用。本命令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該地方成為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所指的指定地方。